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侵訴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3607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透過友人結識告訴人即代號0000000000號少女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乙○ ），於107 年3 月11日某時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遠東百貨12樓「湯姆熊店」大門口，因細故與乙○ 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大力拉扯乙○ 之手推往柱子，致其受有左手背擦傷0.8x0.2公分及紅腫1x0.2公分、左肩疼痛疑似拉傷等傷害（被告另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項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前段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告訴人乙○ 告訴被告甲○○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前段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乙○ 與被告業於110 年4 月6 日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乙○ 具狀表示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調解書、告訴人乙○ 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
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109 年度侵訴字第59號卷二第147 頁至第148頁、第199 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被訴傷害罪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